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1-043

#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鑫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赖满英、陈春生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中盈科鑫达已于2021年8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800,000股,减持比例已达到1%,盈科鑫达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25%减少至1.25%。

公司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盈科鑫达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地址 |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4463(集群注册)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年8月5日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大宗交易 | 2021年8月5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800,000 | 1.00 |
| | 合计 | / | / | 800,000 | 1.00 |

注:1、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一致行动人赖满英、陈春生持股数量不变;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计持有股份 | 1,800,000 | 2.25 | 1,000,000 | 1.2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1,800,000 | 2.25 | 1,000,000 | 1.25 |
| 赖满英 | 合计持有股份 | 2,400,000 | 3.00 | 2,400,000 | 3.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2,400,000 | 3.00 | 2,400,000 | 3.00 |
| 陈春生 | 合计持有股份 | 1,800,000 | 2.25 | 1,800,000 | 2.2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1,800,000 | 2.25 | 1,800,000 | 2.25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6,000,000 | 7.50 | 5,200,000 | 6.5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6,000,000 | 7.50 | 5,200,000 | 6.50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2

#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关于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4月25日,国发集团将持有的公司1,450万股流通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4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25日。

2020年4月30日,国发集团将质押给国元证券的上述1,450万股股份中的714.5万股股票解除了质押。

2020年10月27日,国发集团将持有的公司715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国元证券,质押到期日为2021年1月25日。

2021年1月25日,国发集团办理了上述1,450.5万股股份的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将质押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1年7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10月29日、2021年1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二、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2021年8月6日,国发集团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将上述1,450.5万股股份的质押期限延长3个月。

本次质押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 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国发集团 | 否 | 否 | 否 | 735.50万股 | 2019年4月25日 | 2021年7月25日 | 2021年10月25日 | 国元证券 | 53.08% | 2.77% |
| | | | | 715.00万股 | 2020年10月27日 | | | | | |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8月6日,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朱春娟 | 105,110,542 | 20.05% | 104,960,000 | 99.86% | 20.02% |
| 彭韬 | 22,514,600 | 4.30% | 0 | 0 | 0 |
| 潘利斌 | 13,665,250 | 2.61% | 0 | 0 | 0 |
|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7,328,371 | 5.21% | 27,325,000 | 99.99% | 5.21% |
| 合计 | 168,618,763 | 32.17% | 132,285,000 | 78.45% | 25.23% |

四、股份质押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国发集团本次仅涉及已质押股票的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的安排。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解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066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1)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游建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394,51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52%。该等股份均来源于2015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股权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2)股东游建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东影”)持有公司股份3,071,14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3%。该等股份均来源于2015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强视传媒股权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游建鸣先生因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5,84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游建鸣 | 5%以下股东 | 26,394,518 | 4.52%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3,197,259股<br>其他方式取得:13,197,259股 |
| 金华东影 | 5%以下股东 | 3,071,144 | 0.53%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535,572股<br>其他方式取得:1,535,572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游建鸣 | 26,394,518 | 4.52% | 关联方持股 |
| | 金华东影 | 3,071,144 | 0.53% | 关联方持股 |
| | 合计 | 29,465,662 | 5.05% |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游建鸣 | 13,844,953 | 2.36% | 2020/8/24 ~ 2021/7/23 | 5.79-8.58 | 2020/7/2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游建鸣 | 不超过:5,845,000股 | 不超过:1.0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845,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845,000股 | 2021/8/27 ~ 2021/11/26 | 按市场价格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游建鸣先生因强视传媒重组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1)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且已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可解除锁定发行数量的15%;

(3)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且已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可解除锁定发行数量的20%;

(4)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且已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可解除锁定发行数量的25%;

(5)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48个月,且已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可解除锁定发行数量的4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强视传媒重组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1)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25%;

(3)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25%;

(4)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5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游建鸣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游建鸣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02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18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59,551,66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7.676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雪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沈建荣先生、陶忆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瑞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2,405,981 | 99.8773 | 199,473 | 0.1227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2,405,981 | 99.8773 | 199,473 | 0.1227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关联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雪华、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蒋丽敏、马梦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7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股份结果的公告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钟建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钟建军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8月6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钟建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0,600股,占计持股9,103,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增持方式 | 增持期间 | 增持均价 | 增持股数(万股) |
|---|---|---|---|---|
| 钟建军 | 集中竞价 | 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19日 | 36.54元/股 | 25.06 |
| | 合计 | | | 25.06 |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增持计划公布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钟建军 | 合计持有股份 | 8,853,188 | 0.96% | 9,103,788 | 0.9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853,188 | 0.96% | 9,103,788 | 0.9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三、增持计划未完成的原因

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后,钟建军先生积极筹措资金,目前增持股份所需资金已筹措到位。但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定期报告、内幕信息等导致的交易敏感期较多及资本市场变动较大,钟建军先生未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钟建军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充满信心,拟在法律法规允许下,于公司半年报披露后择机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届时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钟建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1-035

#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1,754,29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1,754,29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1.493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1.493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钟成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李红雨女士、副总经理韩传俊先生、财务负责人俞映君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1,349,712 | 98.14% | 0 | 0 | 0 | 0 |

关联股东钟成先生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1,349,712 | 98.14% | 0 | 0 | 0 | 0 |

关联股东钟成先生回避表示。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1,349,712 | 98.14% | 0 | 0 | 0 | 0 |

关联股东钟成先生回避表示。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7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 | 《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7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7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有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第1、2、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第1、2、3项议案中,关联股东钟成先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谷红 詹丽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议案、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1-037

#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宇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8月6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8月6日,并同意以23.5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8.06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1-038

#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8月6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8.0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242.8786万股的1.14%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8月6日,以23.5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8.0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9)。2021年8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3、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8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要求,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6日,同意以23.56元/股的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48.06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8月6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8月6日,并同意以23.5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8.06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1年8月6日

2. 首次授予数量:48.06万股

3. 首次授予人数:110人

4. 首次授予价格:23.56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7.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1 | 钟成 | 中国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0.60 | 1.01% | 0.01% |
| 2 | 李屈昌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0.50 | 0.84% | 0.01%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08人) |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08人) | | | | 46.96 | 78.66% | 0.90% |
|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110人) | | | | 48.06 | 80.50% | 0.92% |
| 三、预留部分 | | | | 11.64 | 19.50% | 0.22% |
| 合计 | | | | 59.70 | 100.00% | 1.14%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